

证券代码：600191 证券简称：*ST 华资 编号：临 2022-034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司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上交所申请《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，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，公司回复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。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交所将在公司回复相关公告后，视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●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.3.11 条，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，将触及退市情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上交所申请《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》，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366 号）。2022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进行了回复并公告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2-033）。同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497 号）。现就相关内容披露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前次问询函回复的事后审核，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，公司主营业务为糖生产加工，自 2011 年底停止甜菜糖自主生产，主要委托其他糖企加工原糖后对外销售，公司与制糖相关的房屋建筑物、机器设备、仪器仪表等均处于闲置状态，并已停产多年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公司长期停产且未能复产的具体原因，公司是否有恢复生产的具体计划及目前进展；（2）公司多年来均依靠委托加工维持经营活动，该业务模式是否稳定、可持续，是否对相关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2. 问询函回复显示，公司称尽管停产多年，但是其制糖设备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，如决定启动制糖生产，稍加检修就可开机生产。评估报告结果显示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，因此本期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。请公司：（1）说明相关设备停产 10 年但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依据，是否具有合理性；（2）说明公司停产 10 年未使用的设备、房屋等的具体情况，是否符合行业目前的生产要求；（3）补充披露评估报告，详细说明上述资产具体评估方法、评估增值情况及其合理性；（4）说明是否存在少计提减值准备以调节利润、从而恶意规避退市的情况。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（2）至问题（4）发表意见，请评估机构对问题（3）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，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，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 5 个交易日内，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，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，公司回复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。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交所将在公司回复相关公告后，视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.3.11 条，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，将触及退市情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